证券代码:603273　　证券简称:天元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12.00万份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日	2026年8月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数量	112.00万股

一、股权激励计划前期基本情况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股份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权益数量为270.0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1.26%。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12.00万份,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112.00万股,首次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1.05%,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82.96%;预留授予股票期权23.00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23.00万股,预留授予权益合计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0.21%,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17.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35)。

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情况

(一)本次权益授予的具体情况

1、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权日	2026/7/20
首次授予数量	112.00万份
首次授予人数	41人
首次行权价格	11.10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首次授予日	2026/7/20
首次授予数量	112.00万股
首次授予人数	41人
首次授予价格	6.94元/股
股票来源	√发行股份 □回购股份 □其他

2026年7月20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6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以2026年7月20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11.10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以6.94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条件的41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00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上述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授予数量与拟授予数量无差异。

(二)激励对象名单及首次授予情况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份)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小计		37.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总计		112.00	41.48%	0.52%

2、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总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时总股本的比例
陈卫	董事、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殷艳	董事、财务总监	4.00	1.48%	0.02%
许钦	董事会秘书	6.00	2.22%	0.03%
王锡臣	副总经理	6.00	2.22%	0.03%
薛成	副总经理	5.00	1.85%	0.02%
邱晓丹	副总经理	8.00	2.96%	0.04%
陈菲	副总经理	4.00	1.48%	0.02%
小计		37.00	13.70%	0.17%
技术骨干人员、业务骨干人员(34人)		75.00	27.78%	0.35%
总计		112.00	41.48%	0.52%

注: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锁定期和解锁安排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四、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的验资情况

根据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亚常验(2026)3号),截至2026年7月22日止,本次实际认购人数41名,股数为1,120,000.00股,公司已收到41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限制性股票认购款项合计人民币7,772,800.00元,计入股本的金额为人民币1,120,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的金额为人民币6,652,800.00元。

五、首次授予权益登记情况

(一)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股票期权登记数量:112.00万份

2、股票期权名称:天元智能期权

3、股票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1000001094、1000001095、1000001096

(二)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情况

2026年8月3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授予登记手续,登记股份数量为112.00万股。

六、授予前后对公司控股股东的影响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七、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8,255,000	1,120,000	159,375,0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56,058,400		56,058,400
总计	214,313,400	1,120,000	215,433,400

注:上述股权结构变动情况表中的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确认的数据为准。

八、授予前后公司相关股东持股比例变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吴逸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清华女士、常州颉翔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颉翔")、常州元臻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常州元臻")共计持有公司股份158,25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85%。因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吴逸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何清华女士、常州颉翔、常州元臻持股数量不变,持股比例由73.85%被动稀释至73.46%。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后的公司股本变动未导致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或者跨越5%及5%的整数倍,或者导致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触及1%的整数倍。

九、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所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十、本次授予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股票期权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股票期权在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并于2026年7月20日用该模型对首次授予112.00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预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2.87元/股(2026年7月20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3.18%、15.32%、14.92%(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441%、1.2645%、1.2887%(分别采用中国国债1年期、2年期、3年期的国债利率)。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0	266.59	56.68	117.54	69.67	22.70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方法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于2026年7月20日确定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2028年(万元)	2029年(万元)
112.00	664.16	147.59	298.87	166.04	51.66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4、上述测算不包含预留部分,预留部分将产生额外的股份支付费用。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促进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若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江苏天元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6-028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截至2026年8月4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76.11元/股,公司最新静态市盈率为238.51倍,市净率为12.41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数据,公司所处的通用设备制造业最新静态市盈率为36.87倍,市净率为3.09倍,公司静态市盈率和市净率显著高于行业水平,但公司基本面没有重大变化,也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目前公司股票波动异常,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交易风险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经公司自查,截止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3、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受国内外经济环境影响和激烈的市场竞争影响,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2,705,997.34元,同比下降13.57%;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1,062,020.61元,同比下降36.42%。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简称:中大力德,证券代码:002896)股票连续三个交易日(2026年7月31日、2026年8月3日、2026年8月4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通过书面、电话问询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核实,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提前结束暨减持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目前上述减持计划已经提前结束。

3、公司预计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2026年半年度报告》,目前2026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正在核算中,未对外提供。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603222　　证券简称:济民健康　　公告编号:2026-042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拟以现金40,910万元,通过受让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20.4550%的股权事项外,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二)经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的拟以现金40,910万元,通过受让长沙中电汇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合伙人合伙份额的方式,间接取得湖南长城银河科技有限公司20.4550%的股权事项外,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经公司董事会核实,未发现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热点概念事项。

(四)经公司董事会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此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6年7月31日、8月3日、8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本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154　　证券简称:报喜鸟　　公告编号:2026-024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报喜鸟")与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浚泉信")、周信忠、方小波等合伙人共同签署《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000万元投资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鸿茂"),占认缴总额40.8914%。2024年9月,温州浚泉鸿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完成了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3年12月30日、2024年9月26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温州浚泉鸿茂各投资人按投资比例完成部分实缴,并主要投资于符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高新技术产业及高端服务业等政府重点扶持和鼓励发展的产业领域范围的综合性其他私募投资基金温州浚泉瓯乐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浚泉瓯乐")等。

2026年2月,公司与温州浚泉鸿茂机构合伙人重新签署了《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温州浚泉鸿茂认缴规模由9,782万元人民币减少至6,102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的认缴出资额不变,仍为4,000万元人民币。温州浚泉鸿茂原部分自然人合伙人各自对基金管理人承诺:拟合计出资3,698万元将直接以自然人投资者身份参与投资温州浚泉瓯乐,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2026年2月10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上海浚泉信的通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温州浚泉鸿茂、温州浚泉瓯乐已完成公司于2026年2月10日披露的《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所述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并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了基金变更手续。温州浚泉鸿茂已取得温州市瓯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其他变更备案不涉及换发营业执照、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温州浚泉鸿茂《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1、名称: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04MAD8LHN485

4、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浚泉信投资有限公司

5、成立日期:2024年1月5日

6、出资额:陆仟壹佰零贰万元整

7、主要经营场所:浙江省温州市瓯海区三垟街道温州大道1707号亨哈大厦7层701室158号

8、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温州浚泉鸿茂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温州浚泉鸿茂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5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8月20日14:50:00

(2)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8月14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8月14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new/index)的相关内容。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附件2)、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股东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的,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除须提交上述材料外,还须提交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凭以上有关证件及经填写的《股东登记表》(附件3)采取直接送达、书面信函或传真送达方式于规定的登记时间内进行确认登记,恕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以2026年8月17日17: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

(4)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并与上述办理登记手续所需的文件一并提交给本公司。

2. 登记时间:2026年8月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 登记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信函请寄至: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18号国展财富中心3号楼7层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邮编:266061(信函上请注明"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媛

联系电话:0532-85793159

传真:0532-85793159

电子邮箱:information@impulsefitness.com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到会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

本次现场会议会期预计为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费、交通费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8月04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99",投票简称为"英派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8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8月20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 或 "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8月20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附件3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登记表

法人股东名称/自然人股东姓名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股票账号	
持股性质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他人参加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联系邮箱	
联系传真	
联系地址与邮编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899　　证券简称:英派斯　　公告编号:2026-051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及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平丽洁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平丽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及《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平丽洁女士原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平丽洁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在公司选举产生新任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委员之前,平丽洁女士仍将按照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其董事及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相关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丽洁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其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海南江恒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江恒")10%股权,海南江恒持有公司43,438,7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9.39%)。平丽洁女士辞职后将继续遵守股份变动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平丽洁女士将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

平丽洁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平丽洁女士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于2026年8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毛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为董事后,董事会同意补选毛德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毛德伟先生当选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青岛英派斯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毛德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11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博士学位,具有二级教授专业技术资格。2017年6月至